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0〕CP238号）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载明：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；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；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事宜已经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4日和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和2020年9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